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>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8日